

护理学院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总则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经常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同时也是新时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的事业培养接班人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为党组织输送更多的新鲜血液与优秀人才，根据中青发〔2019〕9号《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护理学院实际，决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生推优入党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推优工作

一、推优对象

我院 18-28 周岁，自递交入党申请书满 3 个月以上，且具有 1 年以上团龄的共青团员。

二、推优时间

推优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在 3 月和 9 月举行，具体时间视情况而定。原则上入学第一学期及毕业班学生不进行推优，若有刚入学的学生在上一学历学习期间参加过党校培训等理论学习且能出具有效证明（两年内的材料有效），经学院查档核实，考察合格后可参与推优。

三、推优方式

1、班级团支部推优

每学期各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由主管辅导员、班主任、团支部和入党联系人四方共同商定符合推优条件的推荐对象范围，推优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经班级团支部考察、推荐后上报学院团委。符合推优入党的团员条件见第二章，经过院团委审核，如果不符合第二章中相关推优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将不被审核通过，此名额作废，也不另行补推。

2、学生组织、社团推优

每学期学院分管的团学组织可以推荐本学生组织、社团内的优秀团员，由各组织或社团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具体要求如下：

(1) 学生团委、学生会、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学生发展中心等院级组织推优名额为每个组织 3 名，推优工作由学院团委指导老师负责监督。

(2) 老年康复协会、氧气艺术团等社团推优名额为每个社团 1 名，推优学期获得过校十佳社团、校十佳志愿服务集体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的，可增加 1 名（每个社团至多增加 1 名）。推优工作须在指导老师的监督下，推优工作由学院团委指导老师负责监督。

以上，经过学院团委审核，如不符合相关推优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审核将不被通过，此名额作废，也不另行补推。

3、其他方式推优

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团员，可向学院团委推荐，由护理学院党总支讨论审核，不占用班级团支部名额。

第二章 推优条件

一、基本条件

所有推优对象（第一章第一条）应符合以下6项所有条件，方才可以获得推优候选资格，参与团支部推优、学生组织社团推优或其他方式推优。

1、认真学习党章，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的有关基本知识，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定期向党组织进行思想汇报；下载学习强国 App，加入“护理学院学无止境社团”，注册、激活并登陆账号，且坚持在学习强国 App 上进行理论学习。每周按时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

2、在实际行动方面，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严格自律，组织纪律性强，模范遵守校规校纪；

3、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无旷课、逃课、迟到、早退现象，成绩在推优前一学期内在班级（或年级）排名前列（大一大二在前50%，大三在前60%，研究生成绩良好），且推优前一学期内无不及格课程（含选修课）。

4、生活自律，寝室卫生情况良好。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优：所在寝室在校院两级寝室卫生检查中，成绩累计2次合格及以下；有未经批准夜不归宿、私自在外租房居住者；被发现在寝室使用大功

率电器、违章电器等各类危险品者；疫情防控期间盗刷或借用进出校通行证予他人；校园内违规行车等，则一票否决推优资格，不予参加该学期推优（以推优前一学期为依据）。

5、没有违反校院规章制度,推优前一年内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6、积极参加团支部、学生组织举行的各项活动。

二、补充条件

任何一名学院团员青年，在除上述第3条基本条件外都满足的前提下，如果没有达到班级或年级成绩排名的，但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都有资格被推优入党。

1、以第一授权人获得的发明专利（研究生），实用新型专利（本科生）；

2、代表学校参加省、市级比赛，个人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荣誉；

3、本科生以第一作者撰写的专业论文在国内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撰写的专业论文在国内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以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目录为准）；

4、参加社会公益事业（如捐献骨髓），具有鲜明的示范作用；

5、关键时刻为保护国家和社会财产以及他人生命安全，挺身而出见义勇为，受到有关单位或部门嘉奖；

6、个人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团队在挑战杯、互联网+、职规赛等一类竞赛中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荣誉；

7、个人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微党课大赛、微团课大赛、党团知识竞赛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荣誉；

8、（班团干部）所负责班级、团支部获得校十佳文明班级、校五四红旗团支部及以上荣誉；

9、获得校十佳大学生、校十佳志愿者、校十佳团干部、校十佳团员、校自强之星、校十佳体育之星、校十佳心理委员等；

10、（主要负责人）所负责志愿服务项目、社会实践团队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11、个人参与文艺、体育类赛事获得校级荣誉前三名或市级及以上荣誉；

12、以上说明同等条件下，有学生干部经历者优先考虑。

第三章 推优程序

一、前期工作

各团支部组织委员、团委组织部成员建立申请入党人员名单、档案，团员民主评议提出基本符合条件的团员为候选人。

二、团员大会表决

1、召开各团支部团员大会，出席大会的团员超过本支部团员总人数的 2/3，即可举行推优大会，否则，大会应改期举行，整个会议要做记录；

2、候选人在大会上做自我介绍，态度严肃端正，介绍要详细具体，内容包括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重点在于思想情况，尤其是入党动机。介绍要客观、公正，明确指出自己的缺点和不足。全体团员可对候选人进行点评，就不清楚的问题提问甚至质疑。点评一定要客观公正，必须指出候选人的缺点和不足；

3、全体团员投票表决。参加投票的团员（包括保留团籍的党员）占全体团员的 2/3。推荐对象得票数达到到会总人数的 1/2 以上为有效结果，组织委员需做好会议记录（第一次投票结束后，候选人所得票数过半者按照票数从高到低选推为积极分子，未过半者则进行第二轮投票，如有过半者则当选，仍未过半者则不再推选，名额作废）。按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的人数分发选票，填票前由大会主持人说明填票方式和注意事项。如果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实发选票数，则推优结果有效；若收回的选票多于实发选票数，则推优大会须重新举行。计票只计算有效选票；

4、宣布计票结果。计票结果指表决的有效选票、作废票和每一位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票数从高到低确定本次团支部推优对象。各团支部将推优结果上报学院团委讨论，向全院团员公示推荐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天。若有异议，可向各自所在年级辅导员或院团委书记反映；

5、公示无异议后,对推优人员建档、安排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并更新党建信息库。

第四章 附 则

- 1、本细则由护理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 2、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